**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8247號函辦理。

二、目的：增進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助理人員之視覺障礙特教知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教學能力及所需相關支持服務技能，以提升教師及助理人員對視覺障礙學生的瞭解並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或資源班行政助理。

五、報名研習班人員須有輔導視障生，並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 （二）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 （三）普通班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 （四）普通班或資源班代理教師，不限科別及教師證，但不可為兼課或實習教師。

六、未逾15人報名則不開班；錄取人數最多30人，超過者依前述錄取順序及送件時間列備取序位。（請各校就錄取參予研習者，核予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

七、研習地點：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愛樓（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為主，僅視障融合教育實務運作觀摩地點暫定臺北市立五常國小。

八、研習方式：皆以實體方式為主，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上述地點舉辦實體研習，則課程將暫停，並另外通知上課日期。

# 九、報名方式：

#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請學校薦派符合報名資格教師參加，並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前將核章後薦派報名表（如附件1）[以Email方式寄至nftumay@gmail.com](mailto:以Email方式寄至nftumay@gmail.com)，並通知有意願參加者請同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進行報名。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不含特教學校）：請各地方政府薦派符合報名資格教師參加，並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前將核章後薦派報名表（如附件1）及縣市薦派總表（如附件2）[以Email方式寄至nftumay@gmail.com](mailto:以Email方式寄至nftumay@gmail.com)，並通知有意願參加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同步進行報名程序。

# （三）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7月13日（星期三）前通知學校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

# （四）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連淑美助理，電子信箱：[nftumay@gmail.com](mailto:nftumay@gmail.com)

十、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包含**科技在視障教育的應用(36小時)**、**視覺障礙教材製作與教法(72小時)**和**視覺障礙融合教育實務(18小時)**三門課程共計126小時。課程規劃、授課時間和方式如下：

| **科技在視障教育的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時間** | | **上課模式** | **課程大綱** | **時數** | **授課老師** |
| 7/18  (一) | 9:30~11:30 | 實體課程 | 1.不同年齡的視覺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下的整體特殊需求評估議題(功能性需求)  2.不同年齡的盲及低視能學生功能性課程介入時間及抉擇議題 | 2 | 謝曼莉 |
| 7/18  (一) | 11:30~16:30 | 實體課程 | 3.不同年齡的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科技輔具的案例議題  4.科技用在溝通系統（含視聽觸覺《點字》學習與使用）—視讀輔具用在讀寫使用 | 4 | 張千惠 |
| 7/19  (二)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4.科技用在溝通系統（含視聽觸覺《點字》學習與使用）—聽讀系統使用 | 6 | 溫伊梵助教：陳淑萍 |
| 7/20  (三)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4.科技用在溝通系統（含視聽觸覺《點字》學習與使用）—常用書寫系統使用 | 6 | 溫伊梵助教：陳淑萍 |
| 7/21  (四)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4.科技用在溝通系統（含視聽觸覺《點字》學習與使用）—常用書寫系統使用 | 6 | 溫伊梵助教：陳淑萍 |
| 7/22  (五)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5.科技用在各式教材轉譯、觸圖製作及使用技巧  6.特別的視兼觸圖的製作及使用技巧 | 6 | 陳淑萍助教：梁慧萍 |
| 7/25  (一)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7.科技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與定向行動的協助  8.科技資源的取得 | 6 | 章雅惠 |

| **視覺障礙教材製作與教法**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時間** | | **上課模式** | **課程大綱** | **時數** | **授課老師** |
| 7/26(二)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1.怎麼教視讀輔具 | 6 | 溫伊梵 |
| 7/27(三)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2.怎麼教聽讀系統 | 6 | 溫伊梵 |
| 7/28(四)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3.怎麼教點字讀寫及運用電腦點字讀寫 | 6 | 張千惠(3小時)  溫伊梵(3小時) |
| 7/29(五)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4.怎麼教點字讀寫及運用電腦點字讀寫 | 6 | 張千惠(3小時)  溫伊梵(3小時) |
| 8/01(一)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5.怎麼教常用書寫系統 | 6 | 溫伊梵 |
| 8/02(二)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6.怎麼教常用書寫系統 | 6 | 溫伊梵 |
| 8/03(三)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7.怎麼合理調整教科書、補充教材、評量卷(國小) | 6 | 溫伊梵 |
| 8/04(四)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8.怎麼合理調整教科書、補充教材、評量卷(國中) | 6 | 溫伊梵 |
| 8/05(五)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9.怎麼合理調整教科書、補充教材、評量卷(高中) | 6 | 溫伊梵 |
| 8/08(一)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10.怎麼將定向概念融入於教材教法 | 6 | 章雅惠 |
| 8/09(二)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11.視覺障礙學生於普通班課程及個別學習活動特殊需求評估及教材教法規劃 | 6 | 章雅惠 |
| 8/10(三)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12.怎麼指導助理員入班正確協助視障學生  13.視覺障礙教材教具的製作及介入  14.在符合原學習目標下，調整學習技能，適應於各學科教材教具調整原則 | 6 | 溫伊梵 |

| **視覺障礙融合教育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時間** | | **上課模式** | **課程大綱** | **時數** | **授課老師** |
| 8/11  (四) | 9:30~16:30 | 實體課程 | 1.【普通班教師觀點】視覺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輔導實務運作與時間管理—普通班教師教學、助理員合作、班級經營、與特師合作、生生人際適應、自我倡議、親師溝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擬定與運作 | 6 | 曾秋婷(導師學科)  陳佳莉(藝能科)  曾國基(體育) |
| 8/12  (五) | 9:30~12:30 | 實體課程 | 2.【特教教師觀點】視覺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輔導實務運作與時間管理—資源班教師教學、助理員合作、班級經營、與普師合作、生生人際適應、自我倡議、親師溝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擬定與運作 | 3 | 溫伊梵 |
| 8/12  (五) | 12:30~16:30 | 實體課程 | 3.【資源整合】公共資源(法源及經費)、私人資源的服務 | 3 | 謝曼莉 |
| **9/20**  **(二)** | 8:30~15:30 | 實體課程  (地點另訂) | 4.視障融合教育實務運作觀摩 | 6 | 章雅惠 |

備註：

1.上課時間皆為早上9：30-12：30，下午13：30-16：30。（如有調整課程及日期另行通知學員）。

2.部分實作課程需攜帶個人筆電(無法多人共用一台)。

3. 課程主題與內容重點依授課教師安排而定。

4. 視障融合教育實務運作觀摩上課時間預計111年9月20日，課程上課地點目前暫定為臺北市立五常國小，並配合疫情及校園開放時間有所調整。

十一、注意事項

# （一）三門課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且缺課時數未逾每門課時數(含)六分之一者核發研習證明書。

# （二）簽到規定：實體課程之學員到勤情形以紙本簽到表為準，未簽到或代簽者以缺課論（簽到表送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簽）。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十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防疫措施：

# （一）本課程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將依照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辦理，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新聞稿或相關指引公告隨時配合修正防疫計畫。

# （二）因應COVID-19第二級（含）以下警戒之防疫措施，請參與人員在上實體課程時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１、配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防疫規定，參與學員必須持錄取通知給校門口警衛查核身分後，始可量測體溫合格後進入校園。

２、進入校區後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及身體不適者，當天務必請假。

３、COVID-19疫情若為第三級（含）以上警戒，則實體課程將停止辦理，並個別通知學員改期日期，並同步公告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習網站。

十三、聯絡人資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連淑美助理0933-352487**，E-mail:** [nftumay@gmail.com](mailto:nftumay@gmail.com)。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類融合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附件1

# **薦派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其他 | | | |
| 出生年月日 | | 民國 年 月 日 | |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 | |
| 是否有輔導視障生 | | □有 □沒有 | | | |
| 身分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  □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  □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  □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代理教師，不限科別及教師證 | | | |
| 任教領域/科別 | |  | | | |
| 經歷 | | (如近來曾修習視障相關課程或研習，或相關教學經歷等，若無則免填) | | | |
| 飲食傾向 | | □葷食 | □素食 | | |
| 連絡資訊 | | 手機： Line ID： Email： | | | |
| 特殊服務需求 | | □無  □有(請說明)：  （如有特殊服務需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類融合教育研習班。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
| 報名教師 | 輔導主任  （或教務主任） | | | 人事主任 | 校 長 |
|  |  | | |  |  |

1. 附件2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類融合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 **縣市薦派總表**

| 縣市別 | 編號 | 學校名稱 | 姓名 | 任教領域/科別 | 身份 | 推薦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01 |  |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  □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  □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  □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代理教師，不限科別 |  |
| 02 |  |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  □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  □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  □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代理教師，不限科別 |  |
| 03 |  |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  □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  □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  □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代理教師，不限科別 |  |
| 04 |  |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  □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  □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  □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代理教師，不限科別 |  |
| 05 |  |  |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  □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  □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  □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代理教師，不限科別 |  |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2.本署將按照各縣市推薦序位、送件時間及推薦人員身份列正、備取。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連絡電話：

Email：

